附件2

江苏省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

| 序号 | **指标** | | **指标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建工作 | 党的组织  （4分） | 1.设立党组织（单建、联建；实体型、功能型）（2分）  **注：未设立党组织，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，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。**  2.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2分） 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，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。  **注：党组织应建未建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2 | 党的工作  （8分） | 1.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，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（2分）  **注：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包括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，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**  2.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（1分）  3.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（3分）  4.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（2分）  **注：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|
| 3 | 基础条件 | \*登记备案  （5分） | 1.按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（4分）  登记事项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开办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。  备案事项：印章（单位、财务、法定代表人）、银行账户、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。  **注：组织需提供理事、监事名单。以上各项，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**  2.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，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（1分） |
| 4 | \*年度检查  （4分） | 1.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（1分）  2.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结论为合格（1分）  3.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（2分） |
| 5 | 遵纪守法  （2分） | 能够自觉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，无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未设立分支机构等（2分） |
| 6 | 内部治理 | 组织机构  （8分） | 1.理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（5分）  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；理事产生（罢免）符合规定；领导干部兼职与取酬符合规定；理事会按期换届；理事会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，会议纪要制作规范；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监事（会）设立及履职情况（2分）  监事（会）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，产生（罢免）符合规定；监事（会）列席理事会，行使监督权。  3.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（1分）  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内设机构，名称规范、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。 |
| 7 | 内部治理 | 人力资源管理  （6分） | 1.建立并落实人员聘用制度，签订劳动合同（1分）  2.建立薪酬、考核、奖惩等制度；履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（1分）  3.行政负责人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；行政负责人为专职（1分）  4.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（1分）  **注：每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.2分，加满1分为止。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，返聘、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按50%得分。**  5.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，50周岁以下人员占50%以上；学历结构合理，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50%以上；专业能力合理，从事专业岗位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从业资格（1分）  **注：以上三项都符合得1分，两项符合得0.5分，一项符合得0.2分，三项都不符合不得分。**  6.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；按规定参加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（1分） |
| 8 | 合法运营  （5分） | 1.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（2分）  **注：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**  2.资金支出标准、审批权限明确，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，符合制度要求（1分）  3.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（1分）  4.投资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良好（1分） |
| 9 | 财务管理  （8分） | 1.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3分） 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、凭证、账簿；会计核算规范；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。  2.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（1分）  3.会计机构设置合理，岗位职责明确；会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（1分）  **注：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，不扣分。**  4.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（0.5分）  5.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（0.5分）  6.规范使用各种票据（1分）  7.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及时披露（1分） |
| 10 | 内部治理 | 资产管理  （5分） | 1.建立资产管理制度（1分）  2.建立资产管理台账，且做到账实相符，不存在账外资产（1分）  3.实物资产购进、领用、保管、处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（1分）  4.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，折旧计提准确（1分）  5.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符合要求（1分） |
| 11 | 档案印章管理  （2分） | 1.档案管理情况（1分） 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；档案资料齐全、整理有序、档案交接手续完备。  2.印章管理情况（1分）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，且用印登记记录详细。 |
| 12 | 监督审计  （2分） | 1.年度、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完整、合规（1分）  **注：未发生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，以及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无需在年度检查时提供审计报告的，不扣分。**  2.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（1分） |
| 13 | 工作绩效 | 业务活动开展  （10分） | 1.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（2分）  2.业务活动应建立包括活动策划、组织实施、事中监管、事后评估等内容的全过程管理体系，并有相应的监督与考核（3分）  3.业务（项目）长期执行，具有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或形成品牌，并产生良好效果（1分）  4.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/行业管理部门/党建工作机构报告（2分） 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举办节庆展会论坛、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。  5.参与乡村振兴、对口支援协作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（2分）  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相关项目得1分；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（含）得0.5分，每增加10万元加0.1分，加满0.5分为止。 |
| 14 | 提供服务  （8分） | 1.根据自身业务领域，有完善的服务内容（2分）  2.服务程序、服务收费规范合理（2分）  3.制定服务承诺制度（1分）  包括服务承诺内容、方式、服务满意度及投诉反馈机制等。  4.加强与政府部门的系统配合，积极协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（1分）  包括参与制定政策法规及建言献策，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等。  5.提供公益服务，在履行社会责任、承担公共服务、提供智力支持、服务基层治理、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（2分） |
| 15 | 工作绩效 | 发展建设  （8分） | 1.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、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，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（2分）  2.建有网站、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宣传服务平台，定期开展宣传服务（2分）  3.开展交流合作（2分）  4.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（1分）  5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建立舆情应对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（1分） |
| 16 | 业务效益  （3分） | 1.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（1分）  2.连续两年年均收入额高于（或等于）费用总额（1分）  3.净资产逐年增加（1分） |
| 17 | 信息公开  （5分） |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（5分）  公开内容包括：基本信息（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等）；收费项目和标准；业务活动信息；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结果；捐赠信息。有1项未公开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8 | 社会评价 | 内部评价  （1分） | 理事、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、领导班子履行职责、重大事项民主决策、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（1分）  **注：所有理事、监事参与评价。** |
| 19 | 服务对象评价  （1分） | 主要服务对象对社会服务机构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、信息公开、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（1分） |
| 20 | \*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 （3分） |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总体评价（3分）  **注：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，由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进行评价。** |
| 21 | 社会影响力及公众形象  （2分） | 社会服务机构或负责人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、行业评优评先；具有代表性、良好口碑和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服务案例等（2分） |
| 注：加\*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。 | | | |